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泰康疾病身故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合同的订立        | 3.1 受益人        | 6.2 年龄性别错误  |
| 1.1 合同构成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3.3 保险金申请      | 6.4 合同内容变更  |
| 2. 提供的保障        | 3.4 保险金给付      | 6.5 联系方式变更  |
| 2.1 保险金额        | 3.5 诉讼时效       | 6.6 争议处理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4. 保险费的交纳      | 7. 释义       |
| 2.3 保险期间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7.1 既往症     |
| 2.4 等待期         | 5. 合同解除        | 7.2 毒品      |
| 2.5 保险责任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3 未到期净保险费 |
| 2.6 责任免除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4 有效身份证件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疾病身故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疾病身故团体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这30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连续投保本合同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7.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2)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7.2)；  
(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3）。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疾病身故前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亦身故，且不能确定前述人员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4）；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的资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 6.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 7.1 **既往症**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或者已有的症状。
- 7.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3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n/m），其中 m 指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一个月计），n 指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一个月计）。
-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